

惠企政策口袋书

三门峡市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经济
运行调度机制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6月

目 录

- 一、发展改革方面·····1
- 二、工业方面·····22
- 三、贸易流通方面·····29
- 四、交通运输方面·····38
- 五、文化旅游方面·····57
- 六、财政方面·····61
- 七、税务方面·····64
-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74
- 九、住房城乡建设方面·····112

十、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23
十一、金融方面·····	125

一、发展改革方面

1. 精简投资项目审批环节。有关部门要针对不同类型的项目，进一步细化投资审批事项的权限划分、适用范围，明确审批事项豁免办理、申报材料无需提交的具体情形。按照“四减一优”（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费用、优服务）要求，进一步完善投资审批事项办理指南，明确受理标准，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内部环节，压减办理时限。严格执行河南省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目录，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及人员的监管，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对审批部门委

托类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要将其纳入投资审批程序管理，明确评审范围、标准、流程和办理时限等，进一步压减投资审批事项评估论证时间。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35号）

承办单位：市发改委，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承办科室及电话：固定资产投资科 2825326

2. 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对

总投资在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仅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可视情况适当简化，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其中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点多面广的同类项目，可合并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总投资在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项目，县级（含）以上党委、政府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或已研究同意建设的项目，部分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

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合并为可行性研究报告（达到投资概算深度）进行审批。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35号）

承办单位：市发改委，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承办科室及电话：固定资产投资科 2825326

3. 鼓励文旅产业提档升级。对

初次获得国家 5A 级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初次获得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乡（村）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初次获得国家 4A 级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文化旅游消费示范县（市、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县（市、区）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初次获得国家 3A 级景区、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省级文化产业特色村

(镇)、省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省级休闲观光园区、省级创客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初次获得省级文化创意街区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初次获得市级乡村旅游特色村、市级文化产业特色村（镇）、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市级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市级休闲观光园区、市级创客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升级的给予补差奖励。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1 号）

承办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产业发展科 2169906、资源开发科 2169003

4. 促进物流业发展壮大。对初次获得国家 5A 级物流企业、4A 级物流企业、3A 级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初次获评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对初次获评为“国家智能化仓储物流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初次获评为国家五星级仓库、国家五星级

仓库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升级的给予补差奖励。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1 号）

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市财政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

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
2951892

市发改委服务业办 2939911

市邮政管理局行业管理科
2979918

5. 引导发展健康服务机构。对

初次获得民政部门认定的各级养老服务机构,分别给予五级、四级、三级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奖励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升级的给予补差奖励。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1号)

承办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养老服务科
2182029

6. 大力发展金融业。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入驻我市,对新入驻我市

的市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新设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按其注册资金的 2%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对新入驻我市的市级保险业、证券业分支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1 号）

承办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银行保险科
2820117

7. 加快示范街区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商业示范街区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10 万元；升级的给予补差。对新认定的“三门峡老字号”“三门峡名小吃”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用于店面升级。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1 号）

承办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资源开发
科 2169003

市商务局流通业发展科
2951807

8. 鼓励引进国内外大型服务企业。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和全国 100 强高端服务业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3000 万元或总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按照注册资本下限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对新进入全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河南

省服务业企业 100 强的服务业独立法人企业（集团），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首次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认定河南省著名商标、河南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 A 等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1 号）

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

市商务局对外开放服务办公室 2903658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
2922639

9. 全力支持教育发展。对新引进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用于高校或院所建设；对我市升级独立设置的本科院校，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1号）

承办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

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2816673、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科 2816816

10. 积极举办高规格会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会展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1号）

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科 2951998

11. 推进体育产业发展。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体育赛事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初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初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体育产业示范项目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初次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升级的给予补差奖励。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支持服务业

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1号）

承办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竞技体育科
2816279

二、工业方面

1. 支持工业企业实施“三大改造”。持续设立规模为 1 亿元，上不封顶的“三大改造”专项资金，对企业实施的“三大改造”、5G、工业互联网项目，按其设备、软件、研发实际投入不超过 30% 予以补助，对于创建市级绿色工厂、智能工厂/车间、智能制造标杆企业、5G 标杆企业、两化融合示范标杆企业给予定额专项奖励。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稳经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6 号）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规划和开放合作科 2928475、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2829873、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2822699、技术创新和装备工业科 2838669

2. 支持重点企业培育。对于大型集团、河南省百强企业、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创新平台等，市级财政等给予定额专项奖励。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稳经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三政办〔2022〕16号)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规划和开放合作科 2928475、中小企业局 2838699、技术创新和装备工业科 2838669

3. 引导企业开展对标行动。引导全市工业企业向行业一流企业看齐，全方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瞄准国家标准、行业标杆，实施管理对标、装备对标、质量对标、能效对标、智能对标、创新对标等，对标提升企业“三大

改造”项目支持比例由 30%提高到 40%。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稳经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6号）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规划和开放合作科 2928475

4. 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力度。引导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转型升级，对获得“专精特新”称号企业在申报“三大改造”项目时，支持比例由 30%提高

到 40%，申报门槛由 300 万元降低至 150 万元。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稳经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6 号）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中小企业局

2838699

5. 鼓励企业满负荷生产。继续实施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奖励 20 万元，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稳经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6 号）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运行监测协调局 2928579

6. 加大入规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对首次入规的工业企业按照行业实行差异化奖励，属于未来产业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属于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的，给予 5 万元一次

性奖励；其他产业给予 3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和企业所在地受益财政按照 3:7 比例承担。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稳经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6 号）

承办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中小企业局
2838699

三、贸易流通方面

1. 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改革，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据，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做到口岸收费目录清单之外无收费。落实 RCEP 成员国原产易腐货物和快运货物“6 小时通关”便利措施。加快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最大限度实现通关环节单证无纸化，探索与 RCEP 成员国开展通关合作。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信用培育和认证工作，支持企业申请 AEO 认证。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行动方案》（三开放〔2022〕1号）

承办单位：三门峡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对外贸易科
2903608

2. 用活用好原产地规则。积极开展原产地规则培训，帮助企业理解运用 RCEP 原产地累积规则、经核准出口商制度，提升企业自主声明的运用能力。优化原产地证书签发服务，持续落实对外经营者备案与原产地企业备案“两证合一”、原产地证书“自主打印”、原产地

证书“智能审核”等签证改革举措。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落实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行动方案》（三开放〔2022〕1号）

承办单位：三门峡海关、市商务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贸促会
2822605

3. 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和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对企业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完成的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展会项目（含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线上

展会和部分转内销展会)等费用给予支持;对贸易摩擦涉案企业为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积极参与反倾销、反补贴应诉等应对国际贸易摩擦活动,并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形成初裁结果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对其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等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支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和企业维护国际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贸〔2022〕1号)

承办单位:市商务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对外贸易科
2903608

4. 出口额在300万美元以下（含300万美元，以海关统计为准）的小微外贸企业统保政策。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扶持政策。出口额300—600万美元中小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费率统一为0.15%，年度保费计算标准为企业出口额总计×费率。

政策依据：《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商贸〔2022〕2号）

承办单位：市商务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对外贸易科
2903608

5. 申报 2022 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加快应用节能型冷藏设施,鼓励建设冷链加工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增强流通主渠道冷链服务能力。支持农贸市场、菜市场、连锁商超、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进一步增强检验检测、冷藏保鲜、产品追溯等便民惠民服务能力,完善供应链末端公益功能。发展智慧农贸市场,支持市场配置智能电子秤、信息化管理等设备设施,对品

种、价格、销售量等交易信息统一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市场进行超市化改造。重点面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连锁超市、生鲜电商等各类农产品流通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实农产品销售专柜、专区、专档，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根据项目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底实际建设投资额（不含土地款、办公和生活设施建设、租赁费、软件费等），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支持比例不超过实际核准投资额的30%。

政策依据：《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农产

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豫商建函〔2022〕44号)

承办单位：市商务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场体系建设科 2951892

6. 积极为品牌消费集聚区申请资金。对于省商务厅认定的第四批、第五批品牌消费集聚区大型商场企业，按照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要求，积极争取资金，进一步发挥品牌消费集聚区优势，扩大消费市场规模，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费需求。

政策依据：《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0年品

牌消费集聚区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豫商流通〔2021〕17号）

承办单位：市商务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流通业发展科 2951807

五、交通运输方面

1. 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交通专项补助资金。通过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省级专项补助 6000 万元，切块给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由其拨付给所辖相关企业。

政策依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交通运输行业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豫交文〔2022〕92 号）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财务审计科
2817620

2. 油价补贴政策。安排油补资

金对农村客运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出租车、城市公交企业进行补贴；对国家公交都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给予奖励。力争 2022 年 7 月底前拨付到位。

政策依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交通运输行业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豫交文〔2022〕92 号）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财务审计科
2817620

3.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对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道路客货运、出租、驾培、维

修等交通运输领域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 2022 年末。进一步优化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还款安排，合理安排债务本息还款宽限期，原则上不超过建设期加 1 年。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政策依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交通运输行业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豫交文〔2022〕92 号）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财务审计科

2817620

4. 减轻施工企业资金压力。鼓励施工企业使用投标保函替代保证金。将工程预付款由进场和临建验收后分两次各支付 5% 调整为进场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额的 10%。加快计量支付审批进度, 将完成工程款计量支付天数由原来的 30 日左右缩短为 15 日以内。项目建设单位预留质量保证金或施工单位采用银行保函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的, 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由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降至 1-5%。并在缺陷责任期后及时归还。

政策依据: 《河南省交通运输

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交通运输行业助企纾困政策的通知》（豫交文〔2022〕92号）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财务审计科
2817620

5. 对服务保障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的重点物流企业(园区),其从业人员按照白名单管理,推广实施货物运输“直通车”制度,享受入豫提前报备、免费核酸检测等相关优惠政策,保障应急情况下白名单企业物流运输通畅。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物流行业纾

困解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2〕54号）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运输管理科
2817691

6. 推行交管业务、营运车辆年审业务“延期办”措施，对营运车辆逾期未年审、机动车逾期未检验、驾驶证逾期未换证或未审验的，统一延长至2022年7月底，延期办理期间不予处罚。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物流行业纾困解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2〕54号）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道路运输
服务中心 2805000

六、文化旅游方面

1. 享受暂退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可申请将暂退比例提高至100%，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

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

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

承办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文化旅游市场
监督管理科 2169180

2. 2021年10月19日至2022年4月11日（含当日）期间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提出暂退保证金申请的，暂退标准可为应交纳数额的100%，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

承办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文化旅游市场
监督管理科 2169180

3. 2022年4月12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补足保证金期限为2023年3月31日。

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

承办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文化旅游市场
监督管理科 2169180

4. 通过银行担保及保险形式缴纳的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暂退、缓交范围之内。

政策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

承办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文化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科 2169180

七、财政方面

1. 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取消履约保证金、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承办单位：市财政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科 2608915

2.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原来的 6%，提高至 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原来的 2%，提高至 4%。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承办单位：市财政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政府采购监督
督管理科 2608915

3.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

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原来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承办单位:市财政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608915

八、税务方面

1.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的存量和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

适用以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2) 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4 号）

承办单位：市税务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货物和劳务税科 2989078

2.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农林牧

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7 个行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适用以上政策的纳税人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者 B 级；

(2)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骗取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3) 申请退税前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4)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21 号)

承办单位:市税务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货物和劳务税科 2989078

3.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

承办单位：市税务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国际税收管理科 2989026

4. 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承办单位：市税务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所得税科
2989006

(2)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5〕119

号)

承办单位：市税务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所得税科
2989006

(3)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

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13号)

承办单位：市税务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所得税科
2989006

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承办单位：市税务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所得税科
2989006

(2) 自2018年1月1日起，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承办单位：市税务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所得税科
2989006

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方面

1.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对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

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社会养老
保险中心 8525806、市社会失业
保险中心 2821521、市社会工伤
保险中心 2819398

2.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

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 2022 年年底，扩围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缓交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发放。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社会养老
保险中心 8525806、市社会失业
保险中心 2821521、市社会工伤
保险中心 2819398

3. 扩围困难行业实施缓缴政

策。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

业，娱乐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12月31日，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助企纾困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

规〔2022〕7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社会养老
保险中心 8525806、市社会失业
保险中心 2821521、市社会工伤
保险中心 2819398

4.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助企纾困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7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社会养老
保险中心 8525806、市社会失业

保险中心 2821521、市社会工伤
保险中心 2819398

5.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失业保险留工补助受益范围,由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所有参保企业。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省份确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

年底。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社会失业保险中心 2821521

6. 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

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对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并按照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社会失业保险中心 2821521

7. 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5号）规定对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实施失业保险扩岗补助政策，自2022年5月起，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2022年年底

截止。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助企纾困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7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社会失业保险中心 2821521

8.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加强对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区域、行业

的财政和金融支持，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安排400亿元，推动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优先吸纳农村劳动力。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农民工工作科 2976897、市创业贷款担保中

心 2606323

9.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加强劳务协作和信息对接，开展“豫见·省外”系列活动，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确保全年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万人。支持各地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建设零工市场，通过线上线下形式举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加大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岗撮合对接力度。围绕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建设30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省财政给予每个项目资金50万元—200万元奖补。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农民工工作科 2976897、职业能力建设科 2850339、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2918601

10. 加大返乡下乡创业就业力度。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支持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选树100个返乡创业之星。拓宽农村劳

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完善政策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农民工工作科 2976897、劳动保障监察科 2830910

11.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引导各类培训主

体利用疫情“空档期”，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重点组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确保全年职业技能培训 300 万人次。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技能的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从业人员，可由本行业、本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牵头，以单个企业名义申请组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

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职业能力建设科 2850339

12. 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6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4万人，新培养高技能人才1.5万人。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技领办〔2022〕7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职业能力建设科 2850339

13.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

对完成培训学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企业职工，按照初级工 1200 元/人、中级工 1600 元/人、高级工 2000 元/人、技师 4000 元/人、高级技师 5000 元/人给予企业或培训机构培训补贴。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职业能力建设科 2850339

14. 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岗位人员全员定级、晋级评价。对企业参训取证人员，按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100 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工 200 元、中级工 240 元、高级工 280 元、技师 350

元、高级技师 38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或评价机构评价补贴；对以直接认定方式评价取证的，按相应标准的 50%给予补贴。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2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职业能力建设科 2850339

15. 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创

业支持力度。坚持“一人一岗、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争取企业吸纳 33 万人、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 20 万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 20 万人，确保总体就业率在 90%以上。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就业促进办
2830911

16. 发放就业生活补贴。毕业

3 年以内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以上同等学历毕业生（含技师学院毕业生），2022 年 1 月后，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从就业当月起，每月给予就业生活补贴，最高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提前终止就业的，补贴至终止就业。补贴标准：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 4500 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补贴 3000 元，全日制本科及同等学历毕业生每人每月补贴 1500 元，全日制大专及同等学历毕业生每人每月补贴 1000 元。经认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

按最高标准执行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政策依据：《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在三门峡就业的通知》（三办〔2022〕11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人才交流中心 2866039

17. 提供免费居住或住房租赁补贴。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同等学历毕业生，2022年1月以后，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首次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的，就业期间提

供 3 年免费居住。在青年人才公寓未到位前，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政策依据：《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在三门峡就业的通知》（三办〔2022〕11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人才交流中心 2866039

18. 发放岗位实习补贴。三门峡市高校（含技师学院）全日制大专及同等学历学生，2022 年 1 月以后，在我市各类企业、事业单位

进行岗位实习期间,高校、企业(事业单位)、学生之间签订“三方协议”,由财政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实习补贴,最高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医护类专业在我市医院实习期间免除每月实习费用。

政策依据:《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高校毕业生在三门峡就业的通知》(三办〔2022〕11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人才交流中心 2866039

19.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社会失业保险中心 2821521

20.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指导各地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对 2022 年度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护生活待遇发放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 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社会失业

保险中心 2821521

21. 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

保障范围：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失业补助金发放对象为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即因本人原因解除劳动关系或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参保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发放对象为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

发放标准：（一）失业补助金：可申领6个月，自审核通过的次月起逐月发放。参保失业人员缴费满

1 年（含）以上的，按 360 元/月计发；参保缴费满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 260 元/月计发；参保缴费不满 6 个月或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按 180 元/月计发。（二）临时生活补助：可申领 3 个月，自审核通过的次月起逐月发放。按 260 元/月计发。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放 2022 年度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39 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社会失业

保险中心 2821521

22. 持续优化就业公共服务。

做好常态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工作，持续开展“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活动，强化人岗供需匹配，实现市场主体恢复和就业增加双促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全省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00 亿元以上，放款贷款条件，简化经办流程，缩短发放时间。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照 1：1 比例分担。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政策，做好脱

贫困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一对一”帮扶救助工作。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人才交流中心 2976862、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 2918601、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2606323

23. 拓宽个人贷款申请范围。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发布〈河南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金〔2020〕3号）文件中明确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支持的人员及群体基础上，对个人贷款申请对象范围进行扩大和调整。

（1）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2）将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扩大为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

生、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

(3) 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调整为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助推下经济更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三人社〔2022〕20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2606323

24. 提高贷款最高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原 2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最高贷款额度由原 150 万元提高至 200 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由原 300 万元提高至 500 万元。针对提高贷款额度部分，各级担保机构提供“只担保不贴息”服务。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助推下经济更高质量发展实

施细则》的通知》（三人社〔2022〕
20号）

承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保障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创业贷款
担保中心 2606323

十、住房城乡建设方面

1. 强化水气保障服务。积极落实“欠费不停供”政策，对三门峡市国有企业、中小企业欠费的，允许企业在6个月内补缴水费、气费，在欠费期间不产生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

政策依据：《关于开展2022年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的通知》

（三企办〔2022〕5号）

承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公用事业科
2983209

2. 降低经营成本政策。对受疫

情影响严重且缴纳水、电费用困难的小微服务业企业、个体工商户落实国家、省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和用水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可由企业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允许企业在6个月内补缴，同时免收欠费滞纳金。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三政办〔2022〕17号）

承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公用事业科

2983209

3. 缓缴水气等费用。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措施，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稳经济支持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16号）

承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公用事业科
2983209

4.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指导地方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水电气等费用予以补贴。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

扎实稳住经济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承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公用事业科
2983209

5.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各地根据实际可进一步延长缓缴期。缓缴期间免缴欠费滞纳金。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

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承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公用事业科
2983209

6.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的条件等因素，按套分摊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超出额度部分作为一般监管资金由房地产企业使用，允许通过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替代，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

释放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

政策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22〕19号）

承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房地产市场
监管科 2982670

7. 促加快推进我市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立足于服务三门峡经济发展，服务于三门峡市住宅小区新能源充电生态服务建设，完善新能源充电服务体系，秉承“服务为先，完美体验”

的理念，全力保障广大市民实现“时间不浪费，充电不排队”的价值目标，提升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保障能力，促进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发展。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若措施的通知》三政办〔2022〕7号

承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18039934444

9.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

行政许可。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气象局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落实优化建设工程防雷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三气发〔2017〕22号）

承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2982681

10.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政策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412 号)

承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城市与建筑设计科 2982681

11. 保留审批事项。依照法定程序加快取消中介机构施工图审查环节，实行建设、勘察设计单位质量承诺制和重要工程施工图专家论证制、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三门峡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及施工图审查实

施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三建
〔2021〕342号）

承办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城市与建筑
设计科 2982681

十一、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规范有序推进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降低小微企业开办成本,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此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此文件为准。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人。

政策依据:《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三国资〔2022〕

57号)

承办单位：市政府国资委

十二、金融方面

1. 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对受疫情影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给予贷款展期和续贷安排，支持受困企业抵御疫情影响，不得盲目限贷、抽贷、断贷。对到期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本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调整还款安排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

本付息安排，本息最长可延6个月。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对延期还本付息的企业，维护企业正常征信记录，不按照逾期报送信息，不下调贷款分类，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通知》（三金〔2022〕2号）

承办单位：市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承办科室及电话：银行保险科 2820117、信贷科 3691855

2. 加强对社会民生的金融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员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市民群体以及因疫情治疗或隔离人员、因封城封路临时还款困难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最长可延6个月，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

记录，免收罚息。对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通知》（三金〔2022〕2号）

承办单位：市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承办科室及电话：银行保险科 2820117、信贷科 3691855

3.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各银行业金融

机构要主动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对市场前景良好、创新实力强的工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由各县（市、区）组织与金融机构对接，予以重点支持。鼓励各县（市、区）对其新发放贷款进行贴息。发挥好市县现有应急周转资金池作用，支持市县扩大资金池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对单户担保金额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担保费率降低至1.5%以内。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通知》（三金〔2022〕2号）

承办单位：市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承办科室及电话：银行保险科
2820117、信贷科 3691855

4. 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鼓励各金融机构扩大再贷款、再贴现使用规模，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

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型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行业市场主体信贷支持,发挥政策工具成本导向作用,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稳中有降。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重点群体增加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努力提升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占比,人民银行将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末相关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激励资金。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

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通知》（三金〔2022〕2号）

承办单位：市金融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承办科室及电话：银行保险科 2820117、信贷科 3691855

5. 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对象主要有以下三类，由市委组织部会同科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工作局依照相关标准审核确定。

(1) 三门峡市高层次人才，包括经认定的顶尖人才（A类）、领军人才（B类）、高级人才（C

类)、青年人才(D类)、急需紧缺人才(E类);

(2) 实施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的企事业单位;

(3) 高层次人才注册的企业或平台。

市级使用已设立的人才科技5000万元风险补偿资金,县(市、区)设立一定规模的风险补偿资金。对合作银行开展“人才贷”业务,1000万元贷款额内超出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部分给予60%贴息;对合作银行开展“人才贷”业务形成不良贷款的损失补偿,按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实际损

失额的 50%给予补偿（市、县风险补偿资金各承担 25%），剩余 50%由合作银行自行承担。

提供人才住房贷款便利条件。高层次人才在我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普通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贷款额度计算不受缴存年限和缴存余额限制，在还款能力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贷至最高贷款额度（现行最高额度为 4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优先受理高层次人才提出的住房抵押贷款申请，并给予专属利率优惠，在实行放贷轮候机制时可享受优先放款。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三门峡

市金融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三组〔2022〕24号）

承办单位：市金融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银行保险科
2820117

6. 科技创新再贷款

（1）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于2022年4月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自主创新，撬动社会资金促进科技创新。科技创新再贷款额度为2000亿元，利率1.75%，

期限 1 年，可展期两次。

(2) 支持范围

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科技企业，优先支持参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企业、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关键产业链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参与组建创新基地平台企业以及国家级科技园区内企业。具体支持的科技企业分别按照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现行标准认定，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通过国家科技创新创业数据平台、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渠道向金融机构推送。

(3) 发放对象

科技创新再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等共 21 家金融机构。三门峡市具体为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 7 家机构。

(4) 发放程序

科技创新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按季度发放，按

照支持范围内且期限 6 个月及以上科技企业贷款本金的 60%提供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支持。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向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发放贷款后，于次季度第一个月向人民银行申请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对于符合条件的贷款，人民银行提供科技创新再贷款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通知》（银发〔2022〕104 号）

承办单位：人行三门峡市中心

支行、各大金融机构

承办科室及电话：农业发展银行三门峡分行客户部 2817806、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普惠事业部 2836315、农业银行三门峡分行业务部 2658169、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金融部 康睿宇 2982786、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业务部 15839800011、邮储银行三门峡市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2829039、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银行部 18539807839

7.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

(1) 基本情况

人民银行于 2022 年 4 月设立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试点额度400亿元，利率为1.75%，期限1年，可展期两次，按照金融机构发放符合要求的贷款本金等额提供资金支持。试点期限暂定两年。

（2）支持范围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的支持范围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一是应为企业法人，或者政府支持且存在明确偿还模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二是资产负债率（剔除预收款）不得超过70%；三是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四是向政府书面承诺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执行

政府确认的普惠养老服务机构质量标准 and 收费标准，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五是贷款资金必须专项用于普惠养老服务项目。

(3) 发放对象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以浙江、江苏、河南、河北、江西等五个省份为试点，试点金融机构为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共 7 家全国性大型银行。三门峡市具体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 4 家机构。

(4) 发放程序

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采取“先

贷后借”的直达机制，按季发放。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向符合条件的普惠养老机构发放优惠利率贷款，贷款利率与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大致持平，其中，1-5年期贷款利率不超过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4月1日起，金融机构向普惠养老机构发放贷款后，于次季度第一个月向人民银行申请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资金，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等额提供再贷款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普惠养

老专项再贷款试点的通知》（银发〔2022〕107号）

承办单位：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各大金融机构

承办科室及电话：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普惠事业部 2836315、农业银行三门峡分行业务部 2658169、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普惠金融部 2982747、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13298282565

8.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

（1）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

链稳定的决策部署，助力交通物流业纾困，支持交通物流保通畅，人民银行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该专项再贷款额度为 1000 亿元，利率 1.75%，期限 1 年，可展期 1 次，展期期限 1 年，展期利率不变，专项再贷款政策执行至 2022 年末。

（2）支持领域

专项再贷款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道路货运物流行业“两企两个”群体。“两企”是指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和物流配送企业两类企业，具体包括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

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中小微物流配送和快递企业，“两个”是指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和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简称个体货车司机)。

金融机构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时期交通物流经营支出、置换经营车辆购置贷款等。贷款支持的经营主体需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发放对象

专项再贷款的发放对象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共 7 家金融机构。三门峡市具体为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 6 家机构。

(4) 发放程序

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自主决策向支持领域内符合条件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货车司机等发放贷款,于次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以正式文件向人民银行申请专项再贷款资金,并报送相应贷款台账。对于符合要求的贷款,人民银行按贷款本金等额提供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120号）

承办单位：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各大金融机构

承办科室及电话：农业发展银行三门峡分行客户部 2817806、工商银行三门峡分行普惠事业部 2836315、农业银行三门峡分行公司业务部 2658169、中国银行三门峡分行普惠金融部 2982747、建设银行三门峡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 13298282565、邮储银行三门峡市分行小企业金融部 2829039

9. 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金融供给。围绕“六稳”“六保”战略任务，加强和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继续保持信贷供给总量稳定增长。**在单家机构层面**，各法人银行业机构剔除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后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同时完成全年制定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各分支机构力争上级行下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不低于去年，高质量完成上级行下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在全市层面**，辖内法人银行业机构总体要实

现“两增”目标，同时完成全年制定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辖内分支银行机构要总体完成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

政策依据：《河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豫银保监办发〔2022〕48号）

承办单位：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普惠金融科

2189907

10. 切实压降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各银行业机构要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小微企业群体的有效需求，推动小微企业贷款继

续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在确保信贷投放增量扩面的基础上，力争2022年新发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较2021年有明显下降，完成各行年初制定的让利实体经济工作目标。

政策依据：《河南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2022年进一步强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豫银保监办发〔2022〕48号）

承办单位：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普惠金融科
2189907

11. 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对受疫情影

响、信用记录良好、有发展前景、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给予最长 6 个月的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不调整征信及贷款分类。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员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市民群体以及因疫情治疗或隔离人员，合理延后住房按揭、信用卡还款安排，最长可延 6 个月，免收罚息。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的通知》（三金〔2022〕2 号）

承办单位：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普惠金融科
2189907

12. 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主动跟进并有效满足其融资需求，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对于因疫情影响货车司机偿还汽车贷款暂时存在困难的，应视情况合理给予延期、展期或续贷安排。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交通运输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灵活便捷

服务。

政策依据：《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办公室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三银保监发〔2022〕50号）

承办单位：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普惠金融科
2189907

13. 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聚焦新市民普遍金融诉求，丰富信贷和保险供给，着力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匹配度，推动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惠民便民，重点加大对新市民就业贡献较多的市场主体的信贷支持，确保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三门峡银行业保险业加强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三银保监发〔2022〕6号）

承办单位：三门峡银保监分局
承办科室及电话：普惠金融科

2189907